

石排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石府办〔2015〕41号

关于印发《2015年石排镇环境保护 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机关各办公室，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

现将《2015年石排镇环境保护大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排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7日

2015 年石排镇环境保护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工作部署，根据《2015 年东莞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实施方案》（东环〔2015〕79 号）的文件要求，现决定于 2015 年 4 月—12 月期间在我镇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为确保大检查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实施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及省政府转发意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全面排查全镇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对发现的环境问题及违法企业分类实施整改，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促进损害群众健康突出环境问题的解决，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推动环境质量改善、保障环境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组织机构

在镇委、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镇委委员陈继业统筹，建立由环保分局牵头的镇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负责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全镇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成员单位包括党政办、经贸办、城建办、农林水务办、计生办（卫生办）、环保分局、安监分局、城市管理分局、司法分局、水务建运中心、质监站、公安分局、工商分局、国土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供电分局等 16 个部门，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党政办：负责清理废除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

(二)经贸办：负责电力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控制我镇煤炭消费总量；负责水泥、造纸、印染、制革等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加强移动通信基站类建设项目的监管。

(三)城建办：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的治理工作。

(四)农林水务办：负责督促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开发和建设活动的排查整治工作；排查整治畜禽养殖业污染问题。

(五)计生办(卫生办)：负责对医疗机构内部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医院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环保分局：负责组织现场督查、信息调度，牵头督促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的排查整治工作。

(七)安监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无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

(八)城市管理分局：负责加强垃圾处理等集中治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强道路扬尘、公共场所焚烧杂物等污染的治理。

(九)司法分局：负责对环保法律服务的指导。

(十)水务建运中心：负责加强污水处理等集中治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牵头督促主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采砂、非法设置堆砂场和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等问题的综合整治工作。

(十一)质监站：负责依法查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及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建材产品、铅酸蓄电池等违法行为。

(十二) 公安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环保部门督促依法移送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十三) 工商分局: 负责依法注销或吊销镇政府下达取缔关闭决定的违法企业的营业执照。

(十四) 国土分局: 负责采石场监管和复绿等工作。

(十五) 交通运输分局: 负责联合相关部门督促汽车维修类项目完善环保手续。

(十六) 供电分局: 负责督促变电站等供电项目完善环保手续; 配合做好电厂停产后全镇有序用电工作。

(十七) 各村(社区): 负责深入检查本方案所涉企业主体, 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查处。

三、工作任务

(一) 整治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行为, 集中整治环境突出问题。

1. 排查全镇须纳入日常监管的排污单位的环保情况。重点排查造纸、电镀、印染、洗水、制革、线路板、铅酸蓄电池等企业情况, 主要包括环保手续、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情况, 查处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 督促企业整改存在的环保问题。同时, 根据排污单位环保守法情况列出重点环境问题和违法企业名单, 明确分类监管要求,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2. 排查整治镇内环境突出问题, 主要包括 2013 年以来被省环境保护厅挂牌督办的环境问题, 被市监察局、市环保局重点挂牌督办的环境问题, 饮用水源受工业排污污染问题, 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周边环境问题。

3. 排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

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依法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建设项目。

4. 排查排污单位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况，督促须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按规定持证排污，督促排污许可证即将到期和已到期的企业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延期，依法注销排污许可证到期却未续证企业的排污许可证，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

5. 排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依法严查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和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危险废物行为，督促全镇危险废物按规范处理处置。

6. 排查环境安全隐患，重点检查突发环境事件易发多发、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的地区，排查化工、石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仓储等项目环境安全隐患，督促加强应急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7. 排查群众举报投诉的重点环境和信访案件，包括重复投诉、越级上访、集体上访等案件，督促被投诉单位做好问题整改，消除环境污染的纠纷和矛盾。

责任单位：环保分局。

8. 排查整治畜禽养殖业问题，对全镇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业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集中清理非法畜禽养殖问题。

责任单位：农林水务办。

协助单位：环保分局。

（二）分类整治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1. 电力和石化行业。淘汰电力行业落后产能，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控制我镇煤炭消费总量；督促石化类建设项目整治存在的环保手续不完善等问题。

责任单位：经贸办。

2. 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统筹加快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进度，提高城镇污水的收集力度，确保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水务建运中心。

协助单位：环保分局。

3. 交通建设项目。重点督促交通建设项目执行环评要求，按要求完善环保验收等手续。

责任单位：环保分局。

协助单位：交通运输分局。

4. 医疗类项目。督促医疗机构完善环保手续，督促医疗机构内部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等工作，督促医院做好污水处理工作。

责任单位：计生办（卫生办）。

5. 机动车维修类项目。督促 4S 店、汽修厂等汽车维修类项目完善环保手续，重点督促 4S 店、汽修厂规范处理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厉打击无证照经营危险废物处理机构，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分局、环保分局。

6. 移动通信基站类项目。依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无线通信基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35 号），加强对全镇移动通信基站的监管，督促移动通信基站完善环保手续，查处群众投诉较多、手续不完善的基站。

责任单位：经贸办。

协助单位：环保分局。

7. 供电类项目。督促变电站等供电项目完善环保手续。

责任单位：供电分局。

8. 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无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安监分局。

（三）排查整治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内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点排查以下范围：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检查一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口、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网箱养殖和旅游等活动；牵头督促主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采砂、非法设置堆砂场和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等问题的综合整治工作；查处企业非法取水行为。

责任单位：水务建运中心、农林水务办。

2.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内的违法开发和建设活动。

责任单位：农林水务办。

3. 道路扬尘、公共场所焚烧杂物等大气污染问题，尤其要重点保障冬季期间我镇大气质量。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分局、环保分局。

4. 各类房屋建筑、房屋拆除和市政工程建设等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扬尘。

责任单位：城建办。

（四）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1. 依法注销或吊销镇政府下达取缔关闭决定的违法企业的营业执照；对属于《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改为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中环保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办理工商登记。工商部门参照环保部门确认的经营范围规范用语，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对涉及环保许可经营项目作调整的，须保留经营范围中的简化后的关键字，并通过政务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将经营范围含有关键字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推送给环保部门。

责任单位：工商分局。

2. 依法查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及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建材产品、铅酸蓄电池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质监站。

3. 淘汰全镇水泥、造纸、印染、制革、平板玻璃等行业的落后产能，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按《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处置。

责任单位：经贸办。

协助单位：环保分局。

4. 依法查处非法违规采石场，做好采石场的复绿工作；规范垃圾填埋场的用地手续，协调查处占用农业用地进行垃圾填埋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国土分局。

（五）清理废除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

全面排查阻碍环境管理的“土政策”，重点排查两个方面：

1. 阻碍现场执法检查，主要包括镇委、镇政府实行“封闭式管理”、预先报告或限制环保部门执法次数等方式。

2. 违反排污费征收管理，主要包括降低排污费收费标准，

擅自制定排污费征收规定,擅自减免征收排污费,采取协议收费、定额收费等形式征收排污费。

责任单位:党政办、环保分局。

(六) 严厉打击环境犯罪行为。

贯彻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依法查处。

责任单位:公安分局。

协助单位:环保分局。

(七) 加强对环保法律服务的指导。

加强对法律援助参与有关环保案件的工作指导,对群众维护环境权益的行动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

责任单位:司法分局。

四、工作步骤

本次环境保护大检查的时间为2015年4月—12月,共分3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 动员部署阶段(4月)。本阶段工作任务是由镇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对全镇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各成员单位根据方案要求,确定本单位工作重点,制定具体实施计划,迅速启动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

(二) 检查整治阶段(4月—12月)。本阶段工作任务是由各成员单位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工作任务分工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大检查行动。具体分3个实施步骤:

1. 企业自查自纠(4月—5月)。由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各成员单位督促自身管辖的排污单位加强自查自纠,报告存在的问

题，于5月中旬向管辖部门上报整改方案，并按方案整改问题，完善手续。

2. 全面排查整治（4月—10月）。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任务安排开展检查工作，要做到边检查、边查处、边整改。对自身管辖的排污单位要进行全面排查，并按照“一源一档”的要求做好大检查工作信息的建档工作，重点建立污染源基本信息、地理坐标、建设项目情况、污染防治设施情况、现场检查情况、违法行为处理情况、环境风险隐患整治等档案信息，列出环境问题及违法企业清单，提出整改要求，要求排污单位报送整改方案，督促其按方案进行整改。

3. 加强督查督办（11月—12月）。由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大检查工作回头看，对照检查过程列出的环境问题及违法企业清单，检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限期要求完成整改，对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三）督导检查阶段（贯穿于全过程）。本阶段工作任务是由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组织各成员单位成立6个督查组，分别于2015年4月份、7月份、10月份，分3次对各镇（街、园区）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分阶段进行督查，督促落实整改。镇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工作准备，迎接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为加强对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本次大检查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环保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机制。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任务分工，加强组织协调，狠抓整改落实，有序推进工作开展，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二）突出工作重点。各成员单位要将重点污染源、重点风险隐患、区域重点环境问题、重点难点信访案件、重点行业情况等作为本次大检查工作的重点，进行分类整治。其中，2015年6月前要完成清理废除“土政策”任务，2016年9月底前要完成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清理整改任务。对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问题，要依法责令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对重点难点问题、久拖未决等问题，要及时报告镇委、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解决。通过开展大检查工作，依法关停一批落后产能企业，清理整治一批违法违规项目，整治一批环境突出问题，查处并曝光一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整顿一批重点污染行业企业，升级改造一批污染治理设施落后企业，调整和优化我镇能源结构。

（三）加强宣传贯彻。各单位要切实重视对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的宣传，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途径开展环保公益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普及，重点宣传《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及省政府转发意见，开展“环保进企业”、“环保进校园”等系列主题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法制观念，逐步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广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强化责任追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任务安排，认真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对于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或因工作不负责任导致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重大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推进信息公开。各单位要积极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环境保护大检查行动进展情况，查处曝光一批环境违法案

件，依法公开查处结果，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六）加强信息报送。大检查工作各类信息由环保分局负责收集汇总，各单位要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围绕大检查工作重点，充分反映工作开展情况、做法及成效等。其中，各成员单位报送以下材料内容：2015年4月30日前，报送《部门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计划表》（详见附件1）、《部门联络员报名表》（详见附件2）；4—12月期间，每月编发并上报一至两期工作简报；4月10日、6月1日、9月1日前，报送季度工作进展及《环境保护大检查季度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3）；12月1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环境保护大检查季度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3）。
（联系人：钟声，联系电话：86510833）

- 附件：1. 部门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计划表
2. 部门联络员报名表
3. 环境保护大检查季度情况统计表

部门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计划表

填报单位: _____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对象范围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联络员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备 注
负责人					
联络员					

环境保护大检查季度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_____

部门	季度	检查 企业数 (家)	环境违法行为 分类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分类处罚情况							本季度 完成整改 企业数 (家)	备注
			违法建设 项目企业数 (家)	违法排污 企业数 (家)	责令停止 建设企业数 (家)	责令停产 企业数 (家)	责令限期改正 或限期治理 企业数 (家)	关停取缔 企业数 (家)	处罚		移送环境污染 违法犯罪 案件数 (件)		
									罚款企业数 (家)	处罚金额 (万元)			
	一												
	二												
	三												
	四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石排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7日印发
